

# 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

(依据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

<b>单位名称</b>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1473201-9																				
<b>法定代表人</b>	MANNY MARIMUTHU		联系方式	0756-5329601																				
<b>生产地址</b>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																							
<b>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b>	行业：印制电路板制造 规模：年产51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 主要产品和服务：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																							
<b>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b>	工业废水：COD、氨氮、总铜、总镍； 工业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b>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b>	工业废水排放口两个：工业废水总排放口一个 WS-41007，一类污染物总镍排放口一个 WS-41007-2； 工业废气排放口63个： FQ-41007(A1-A25,B1-B16,C1-C22)																							
<b>排放总量</b>	工业废水：COD：30.519吨，氨氮：2.681吨 工业废气：375508.9万标立方米		<b>超标情况</b>	无超标																				
<b>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b>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与《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段的一级标准之严者； 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段的标准之严者。		<b>核定的排放量</b>	工业废水：COD：142.8吨/年氨氮：15.87吨/年 工业废气：年废气排放量限值:712391万标立方米/年																				
<b>(一)基础信息</b>																								
<b>(二)排污信息</b>																								
<b>连续排放</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废水</td> <td style="width: 15%;">COD</td> <td style="width: 15%;">氨氮</td> <td style="width: 15%;">总铜</td> <td style="width: 15%;">总镍</td> </tr> <tr> <td>浓度 (mg/l)</td> <td>≤80</td> <td>≤10</td> <td>≤0.5</td> <td>≤0.5</td> </tr> <tr> <td>废气</td> <td>硫酸雾</td> <td>氯化氢</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r> <tr> <td>浓度 (mg/m3)</td> <td>≤30</td> <td>≤30</td> <td>≤120</td> <td></td> </tr> </table>					废水	COD	氨氮	总铜	总镍	浓度 (mg/l)	≤80	≤10	≤0.5	≤0.5	废气	硫酸雾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30	≤30	≤120	
废水	COD	氨氮	总铜	总镍																				
浓度 (mg/l)	≤80	≤10	≤0.5	≤0.5																				
废气	硫酸雾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30	≤30	≤120																					

<b>(三)防治污染 设施信息</b>	<b>建设情况</b>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8300 吨/天, 废气处理装置 采用酸碱喷淋洗涤的方式中和酸性废气 环境影响评价	<b>运行情 况</b>	正常运行
<b>(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及其他环境保 护行政许可情 况</b>	<b>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b>	审批时间: 2006 年 7 月 17 日 委托单位: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省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批复文号: 斗环建书[2006]006 号 审批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环保局	<b>其他环 境保护 行政许 可情况</b>	排污许可证 发放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编号: 4404032011000076 发证机关: 珠海市斗门区环保局
<b>(五)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b>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工程咨询公司 备案时间: 2016 年 2 月 1 日 备案受理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环保局		
<b>(六)环境自行 监测方案(国控 重点排污单位 填报)</b>		公司名称: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方案公布时间: 2015 年 2 月 10 日首次发布执行, 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三次修订。 审核单位: 珠海市环保局 公开的平台: 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		
<b>(七)其他应当 公开的环境信 息</b>				

注: 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